

# 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桓人社发〔2018〕41号



##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县直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各企业：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204 号）和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淄人社字〔2018〕226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 2018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1. 凡在我县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在城市、农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但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职称。

2. 在我县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永

久居留证或各地颁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

3. 劳务派遣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分别由劳务派遣单位、人事代理机构会同申报人现工作单位推荐申报，并由劳务派遣单位、人事代理机构按隶属关系，逐级审核上报；城市无工作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农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由其所在街道社区、村委会或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推荐申报，逐级审核上报。

4.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申报评审职称。

## 二、申报评审条件和相关政策

### (一) 申报评审条件

1.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制定的申报评审职称的标准条件。已完成标准条件修订的职称系列按照新的标准条件执行；其他系列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2. 基层卫生技术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按照《关于改革我省基层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制度的通知》(鲁人社规〔2017〕1号)和《关于印发山东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鲁人社规〔2017〕19号)的规定执行。

3. 按照《关于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助推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鲁人社发〔2016〕22号)有关规定，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分别按照全日制高职(大专)和本科毕业生对待；普通技工学校毕业生，

按照普通中等学历教育毕业生对待。

4. 参加工作后取得的非全日制学历，不再限定年限。

5.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为职称申报评审的必备条件。

6. 按照《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申报职称评审材料时，须近五年继续教育合格。

7. 凡国家职业资格制度明确可聘用专业技术职务的，取得职业资格可视同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8. 严格执行破格申报条件。对符合规定破格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由各相应高评委办事机构组织业务测试后，提交评委会单独评审。对符合《淄博市中级职称破格申报指导条件（试行）》（淄人社发〔2018〕63号）的规定破格申报中级职称的人员，由各相应中评委办事机构审核后，提交评委会单独评审。

## （二）相关政策

1. 建立特殊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入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按照《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鲁人社规〔2018〕5号）规定，引进高层次人才首次参加职称评审时，不受本人任职和年限限制，可按照业绩、能力、水平直接申报相应的职称，其海外工作经历、学术和专业技术贡献可作为参评依据。对认定为淄博市高层次人才的，在申报评审职称时，可不受单位岗位设置数量限制。

2. 援藏、援疆、援青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按照

《关于做好全省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有关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7〕255号）规定执行。

3. 在我县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站(基地)从事科研工作的在站(基地)博士后研究人员，以及出站(基地)后在我县工作的，可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参加职称评审，在站(基地)期间科研成果可作为参加职称评审的依据。

4. 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5. 在乡镇事业单位(不含城区街道办事处和派出机构，下同)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医疗卫生专业除外)申报职称，可不受所学专业限制。县级及以上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交流聘用到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在现岗位工作1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不受任职年限和职务级别的限制，申报评审相应职称。

6. 按照《山东省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鲁卫发〔2018〕6号）有关规定，县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交流聘用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指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在现岗位工作1年以上，经考核符合高级职称能力业绩条件的，可不受任职年限和职务级别限制，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7.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应与所在专业技术岗位要求的职称系列（专业）相一致。事业单位未设置相应专业技术

岗位的，不得推荐评审相应系列（专业）的职称（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实行按岗评审的事业单位，根据核准的专业技术岗位数量、等级结构和岗位空缺需求，组织申报推荐工作。实行评聘分开的事业单位，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数超过核准的相应岗位数 15%的，原则上不再推荐评审，具体推荐人数按照单位岗位设置和人才队伍需求情况核定。

9. 经批准兼职或离岗创新创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按照《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鲁人社规〔2018〕1号）有关规定执行。

10. 鼓励发展复合型人才。已取得一个系列（专业）职称并聘用在相应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结合从事工作再申报评审或报考其他系列（专业）同级别的职称，不受所在单位岗位限制。

11.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评审与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等级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在现聘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方可推荐申报。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资格的，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职称评审费的收取按照《关于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4号）规定执行。

### 三、材料填报、审核要求

#### （一）个人填报

1. 2018 年度初、中、高级均实行网上申报评审职称，申报

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的“职称申报评审系统”进行填报。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信息填报并点击“确定申报”后方可打印《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须在《评审表》“诚信承诺书”的“承诺人”处亲笔签名，否则，材料不予受理。

2.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按要求提供各种佐证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果或受奖项目等。淡化论文、奖项数量要求，推行代表作制度，填报的论文（著作、作品等）不超过3件，科研成果及获奖项目不超过3项（标准条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具体填报说明：

1. 登录网址 <http://124.128.251.110:8185/>，进行注册并填报。

2. 申报人员要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填写申报信息，填报的单位名称须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

3. 学历信息：“毕业时间”“毕业院校及专业”“学历学位”要与学历学位证书信息一致，不得随意简写。

4.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现专业技术职称”“获得资格时间”要按实际取得资格的情况规范填写。其中，“获得资格时间”一栏，职称证书标注“公布时间（生效时间）”的，以公布时间（生效时间）为准；定职取得资格的填写职称主管部门审核时间。“聘任时间及年限”中“聘任时间”填写取得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后第一次受聘现专业技术职务的时间，“年

限”填写聘任累计的年限，年限计算到2018年年底。

5. “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及获奖情况”按时间先后顺序填写，填写数量不超过3项，不允许填写任现职以前和无原件的成果及奖项。同一成果的不同奖项只填写最高奖项。

“时间”填写证书或有关文件的落款时间。“位次”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独立”或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法（如：3人合作完成，申报人为第1位，填写为“1/3”）。

6. “任现职以来发表、出版的代表性论文、著作、作品等”按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数量不超过3项，不允许填写任现职以前和无原件的论文、著作和作品；“时间”填写报刊或著作的出版时间。“题目”先注明“论文”、“著作”，然后写作品名称。“位次”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独立”或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法（如：3人合作完成，申报人为第1位，填写为“1/3”）。

7. 申报人员除按要求填写申报信息外，还必须上传本人照片，同时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原件、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和聘书（聘任文件）原件、年度考核表原件（正反面）、成果奖励证书原件、论文（体现刊号的期刊封面、目录、原文）和著作（封面、编辑人员页）原件等的扫描件。

## （二）申报人填报材料时需注意的其他事项

1. 评审依据学历应为国家承认的学历，专业应与现从事专业相关或相近。

2. 任现职以来各年度考核结果，应按实际考核确定的等次

填写。

3. 近五年学习培训及继续教育经历，应按实际参加继续教育的情况填写。

4. 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包括完成的业务工作任务、工作量、取得的效果等。要实事求是，简明扼要，条理清楚，取得的效果要具体明确。

5. 专业技术人员应在《评审表》的“诚信承诺书”栏签字。《评审表》“单位意见”、“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栏的负责人签名、盖章、日期等信息要填写完整，其中“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栏要填写明确意见。

6. 申报材料时，请一次性上报所有材料，不受理补报的获奖证书、发表的论文等各种材料。论文及著作发表出版时间、成果及受奖公布时间等截止到网络提交申报材料的时间。不受理各种用稿证明、复印件及电子刊物。

### （三）单位审核

1. 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实效性，组织好申报推荐工作，按要求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并签名盖章。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 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公示，有条件的单位应同时在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其他申报材料可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



3. 事业单位申报职称评审材料前要进行岗位审核。中小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的岗位审核需报送《2018年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核准表》及相关材料；基层卫生技术等基层职称系列的岗位审核需报送《2018年度基层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核准表》及相关材料；其他系列的岗位审核需报送《2018年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核准表》及相关材料。其中，相关材料包括核准或调整岗位设置方案的通知、岗位设置核准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花名册。

#### （四）主管部门审核

1. 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由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2. 推荐评审初级职称的申报材料，由各申报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3. 推荐评审高、中级职称的申报材料，由各申报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或相应的中级评委会办事机构。

#### 四、评审组织要求

1. 严格按照《山东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办法（试

行)》(鲁人发〔2002〕26号)有关规定,组建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并调整评委会执行委员。

2.2018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继续授权我市组建基层卫生技术、卫生技术、工程技术、经济、中小学教师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负责我市基层卫生技术正高级和基层卫生技术、卫生技术、工程技术、经济、中小学教师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3.2018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建中小学教师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负责我县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工作。

4.2018年,我县组织各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我县初级职称评审工作。

## 五、评审结果公示及核准公布

(一)严格执行异议期公示制度。评委会办事机构须将评审通过的人员名单及时通知呈报部门逐级反馈到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期间发现问题或出现争议的,应认真组织调查核实和甄别,视具体情况作出处理。

(二)审核备案。对评审结果审核、备案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评委会办事机构经呈报部门、单位主管部门反馈到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进行具体核实,单位主管部门及呈报部门要进行认真审核,提出明确意见后,及时上报评委会办事机构。评委会办事机构应在异议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评委会组建部门报送相关的核准备案材料。

(三)核准公布。经公示无异议且符合备案要求的,评委

会组建部门及时行文公布。授权组建的评委会的评审结果，应报授权部门备案同意后，方可核准公布。

## 六、时间安排和组织管理

### （一）时间安排

1. 总体安排：8-10月组织申报、评议推荐和呈报；10-11月完成评审工作；12月底前完成审核、备案工作。

2. 事业单位岗位审核工作截止时间：2018年8月27日。

3. 各系列材料报送截止时间：

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材料申报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21日，逾期不再受理；

其他我市负责评审的高、中级职称材料申报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3日，逾期不再受理；

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材料、各系列初级职称材料申报截止时间为2018年10月10日，逾期不再受理。

省高评委负责评审的高级职称材料申报时间及要求，按各高评委有关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可在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职称评定”专栏查询。

### （二）组织管理

1. 职称评审工作政策性强，各部门（单位）要按照省、市、县相关政策要求，精心组织实施，认真审查把关，确保职称评审工作有序进行。

2. 职称申报、评审的相关政策、表格等可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www.sdhrss.gov.cn>）、各高级评委会办事机构所在部门（单位）网站和淄博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hrss.zibo.gov.cn>)及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为:(<http://www.huantai.gov.cn/col/col16794/index.html>)。

## 七、纪律要求

(一) 严肃评审纪律。各部门(单位)要按照相关政策要求, 严肃认真做好职称申报工作, 要对照标准条件, 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评委会办事机构要切实履行职责, 健全评委会的评审会议记录制度, 严格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 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工作规范有序。

(二) 加强监督督查。评委会和用人单位要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 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办事机构要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 建立全程监督机制。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 坚决杜绝评委和相关工作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

(三) 强化责任追究。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 谁签名; 谁签名, 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 哪个环节、哪个方面出现问题, 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评委会办事机构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 凡违反评审程序和规定, 或随意降低评价标准, 导致投诉较多、争议较大, 将责令整改。对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的人员和单位, 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并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 建立职称诚信制度。按照《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14号)规定, 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

定等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予以记录。信用状况不良的个人、单位或组织，将给予一定限制和惩戒。

(五) 认真及时办理相关信访事项。根据《信访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等要求，单位主管部门会同单位人事部门对信访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明确意见，经调查人和有关负责人签名、加盖部门（单位）公章后，将《职称信访举报事项调查核实情况表》及有关核实材料及时上报。

#### 八、其他

本通知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附件：《2018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补充说明》

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8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2018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补充说明

### 一、工作群加入

对于统发通知未尽事宜及最新变动，会在工作群中进行说明。请申报职称的单位加入 QQ 群。

高级申报工作群：524215761

中级申报工作群：344026007

初级申报工作群：397367982

入群要求：提交入群申请，备注写明“单位、姓名、XX 系列、XX 级别（高级、中级、初级）\*人”，进群后，自觉修改群名片。申请进群时间：8 月底前，其他时间不予准许。职称申报期间，单位负责人请及时查询群中通知公告及文件。

群说明：

- 1、工作群只允许本年度申报职称的单位加入。本年度没有申报职称的单位及进群不修改群名片的单位将予以删除；
- 2、群内不允许发布或交流无关业务，一经发现，立即删除；
- 3、高、中、初级申报群仅限于当年度职称评审使用。其他时间段业务咨询请在桓台县专业技术交流群（276876349）中。

### 二、材料报送的具体要求及申报系统操作

2018 年度职称申报提交的具体材料、种类、职称申报评审系统操作手册及注意事项详见《2018 年度淄博市职称评审工作手册》。请各单位在申报之前，务必仔细阅读《2018 年度淄博

市职称评审工作手册》。网址：

[http://hrss.zibo.gov.cn/art/2018/8/11/art\\_8161\\_1469648.html](http://hrss.zibo.gov.cn/art/2018/8/11/art_8161_1469648.html)

### 三、评审政策及标准条件查阅

各级别、各系列职称申报的政策和标准条件，可登陆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专题专栏——职称评定——标准条件进行查阅。网址：

<http://hrss.zibo.gov.cn/col/col18163/index.html>

### 四、关于继续教育

申报中、高级职称评审材料时，需近五年继续教育合格。其具体申请、提报方式会另作通知说明。

申报初级职称（技术员、助理工程师）评审材料时，暂对继续教育不作要求。

### 五、关于年度考核材料

申报材料中“任现职以来各年度考核表原件或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的复印件1份”：事业单位人员提交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的《年度考核表》复印件；企业人员可提交本单位正常的年度考核材料，也可参考群文件中上传的《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情况登记表样表》。

### 六、关于公示材料

单位在上报材料之前，必须组织公示。（具体要求见《2018年度淄博市职称评审工作手册》中“评审材料报送程序及要求”）

注：1、今年申报单位不需报送《推荐公示情况报告表》。

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要建立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档案，将本单位职称推荐、公示、申报等全部材料整理归档，立卷备查。

2、《“六公开”监督卡》需与申报人评审材料一并上报。（可从市局网站《2018年度淄博市职称评审工作手册》中下载）

## 七、关于初级职称申报

初级评审需要系统申报，初级定职不需系统申报。初级评审和定职材料申报截止时间均为2018年10月10日。

1、初级评审的政策和标准条件见上文第三条（例如，申报工程技术系列，可查阅《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2、初级评审申报材料种类及要求：参考《2018年度淄博市职称评审工作手册》中的“材料报送种类、数量”。

其中，由员级申报助理工程师评审的：同中、高级要求一样，具体参考《2018年度淄博市职称评审工作手册》中的“材料报送种类、数量”。

申报技术员评审的：无需提交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年度考核表及聘任材料。

全日制大专以上毕业生申报助理工程师评审的（针对全日制大专以上毕业生，毕业证、学位证、报到证不全者，或劳动合同不满足定职年限，或学历专业与评审专业不一致者）：无需提交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年度考核表及聘任材料。

另外，申报初级职称不对代表性成果或受奖项目及著作等做硬性要求；需提交论文1篇，不对发表做硬性要求。

3、初级定职申报的标准条件及材料要求：可登陆桓台县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通知公告——《桓台县 2018 年度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认定事宜》。网址：<http://www.huantai.gov.cn/col/col16794/index.html>

也可从初级职称申报工作群文件中下载。

## 八、关于学历学位材料

各级别申报材料中需要学历、学位证书的，除证书原件外，如申报人能提供学信网证明或者毕业生登记表等，可随证书一并上报。

## 九、评审费用

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按以下标准收取评审费(鲁价费发〔2016〕4号)：

(一)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每人次 100 元；

(二)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每人次 160 元；

(三)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每人次 360 元(以高评委会文件为准)。

## 十、关于职称评审档案袋

请将申报材料装于牛皮纸档案袋中(1人1个档案袋)。档案袋封皮统一粘贴 A4 纸打印的申报人员信息和材料目录(从群文件中下载《档案袋封皮模板》)。

今年不统一下发档案袋，各单位自行提供。要求：规格 24x34cm 左右(同往年下发的档案袋尺寸大小即可)，不要过大或过小；尽量不要选用质量较差的，避免不必要的损坏。

## 十一、其他

1、各系列、各级别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已在通知正文中明确说明。请各申报单位严格把握好时间，做好申报工作，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2、登陆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专题专栏——职称评定。“职称评定”中分5个版块，会发布关于本年度职称评审的各项说明及事项，请予以关注。

3、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办公地点：桓台县政府5楼 电话：0533—8183758。